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09年12月18日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江西无线电厂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续保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为下属江西无线电厂向工商银行申请的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。

授权总裁陆致成先生签署相关文件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，严格公司信息披露程序，同意通过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总裁实施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

随着公司海外市场的不断开拓，国际收支频繁，公司必须保存一定的外币头寸以应对日常进出口业务需要。考虑到目前人民币升值趋势明显，为规避外汇汇兑风险，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根据海外业务销售规模实施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。

同意授权公司总裁陆致成先生签署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年12月22日